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届董事会聘任王建裕先生为总经理，杨志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国新先生为副总经理，刘锴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国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少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我们认为，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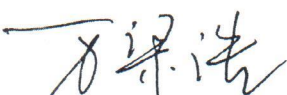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永祥： 

万梁浩： 

包建忠： 

日期：2017年9月29日 